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6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十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于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

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四）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

（五）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七）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八）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

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付息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三）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六）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七）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一）至（九）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